

谁主管谁负责 谁污染谁治理 谁破坏谁恢复
凤庆县抓实环境监察执法

本报讯 (通讯员 许灵锋 段勤先) 2017年以来,凤庆县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年底综合考核,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建立了“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和谁决策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污染谁治理、谁破坏谁恢复”的环境保护责任体系,把考核结果作为评先创优的重要依据。

健全完善环保联动执法机制。全面推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责任追究制度、领导干部自然资源离任审计制度,制定出台了《凤庆县各级党委政府及有关部门环境保护工作责任规定(试行)的通知》《凤庆县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实施办法》《凤庆县加强环境监管执法工作实施

提升城乡人居环境
携手共建宜居临沧

方案》等政策性文件,建立“联席会议、联络员、信息共享、紧急案件联合调查、重大案件会商督办、案件移送和奖惩”等制度,印发了《凤庆县建立部门环境联动执法联勤制度的通知》,着力构建齐抓共管、协调配合的执法联动机制。

强化环评服务。严格把好项目选址、环评审批、环保验收“三大关口”,依法审批环评项目280个,其中:报告表17个、登记备案263个,组织参加重大项目和敏感项目选址20余次,组织参加环评技术评审10次,截至9月30日,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17个。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始终保持打击环境违法行为高压态势,切实加强

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营盘糖厂榨季废水排放、污水处理厂在线监测、刁谦水泥厂脱硫设施和在线监测系统运行、建设项目“三同时”、涉气涉水涉土涉重金属行业等重点领域及环节监管,建立完善并组织开展全县污染源日常环境监管随机抽查制度;共现场监察企业(项目)758家(个)次1988人次,形成监察记录100余份;共办理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批建不符等环境行政处罚案件5个,共处罚人民币154.1084万元;对1户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企业,实施了查封、扣押;公开约谈县内重点企业负责人1次,对5户整改缓慢的企业下发督察督办通知单。

做好环保领域信访维稳工作。全面排查县域各个领域环保安全隐患矛盾,及时办理群众信访举报,做好重点环节环保领域安全隐患排查及化解相关工作。多方协调做好县内取缔关停

企业的信访引导工作。共处理群众来信、来访、来电及网络平台、移动客户端举报、投诉21件,已办结21件,办结率达100%。

全面做好环境信息公开及企业信用信息征集采集工作。共完成重点企业环境信息公开7家,完成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情况公开3次,按要求公开环境行政处罚文书10份;配合做好县内各相关企业环境保护信用采集及评价8批次54个。

不断完善全县环境风险预警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强化环境风险管理能力及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置水平。共备案重点企业(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45个。依法开展排污费征收和移交工作。2017年共征收排污费121.8045万元,并配合地税、财政、发改等部门开展摸底调查工作,向税务部门移交2016年以来全县排污费缴纳单位档案49家。

我市完成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领取待遇资格认证

本报讯 (通讯员 刘秉佳) 近日,我市2017年度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领取待遇资格认证工作顺利完成,共对943家单位17656名退休人员进行资格认证,未发现虚领、冒领养老金的情况。

为加强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规范养老金领取程序,防

范养老保险待遇虚领冒领,我市下发《关于开展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领取待遇资格认证工作的通知》,对认证方式、认证过程需要注意的细节等进行了详细规定,为全市同步推进认证工作提供规范的操作依据。此次资格认证工作以市级社保经办机构牵头组织,各县(区)社保经办

机构分级实施,市、县(区)社保经办机构同步推进的模式进行,结合退休人员健康状况、居住区域分散等情况,因地制宜、因人定策,采取单位上门走访、电话询问和当地社保经办机构协助认证以及个人到单位认证等方式逐个认证,实现退休人员全覆盖。

凤尾镇加快道路通畅工程建设



本报讯 (通讯员 张健星) 近日,笔者在镇康县凤尾镇大柏树村大林格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进村道路看到,施工工人利用天气晴好的黄金时期,抓紧施工进度,现场车来车往,机械轰鸣,工人们紧张地忙碌着,一派热火朝天景象。

大林格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为2017年搬迁建设任务,涉及搬迁安置农户为大柏树村委会高家寨组、忙咪

组37户146人,其中,建档立卡贫困户17户71人。为改善安置点农户道路通行条件,加快脱贫致富步伐,该镇紧紧围绕农村公路建设的总体要求,倒排工期,加快施工进度,同时严把质量关,保证按时完成任务并通过验收。截至目前,完成道路保通修复工程62公里,新推进村道路7公里,正在实施进村道路硬化9公里,下一步实施村内道路硬化5250平方米,雨污处理工

程,绿化亮化工程等。据了解,其他通畅工程大坝村委会至独水井自然村6.8公里水泥路全面完成;芦子园村委会至小落水自然村水泥路、凤尾至仁和丙木垭口13公里水泥路加快建设;仁和村小甘塘2.1公里道路稳步推进;凤尾村轩菜大桥至轩菜自然村4公里水泥路、傣族寨至大坝村蒿子坝自然村8公里水泥路建设稳步推进。

中东部雨雪天气对农业总体有利

新华社北京1月7日电 (记者 董峻) 我国中东部地区近日出现入冬以来最大范围雨雪降温天气过程。农业部种植业司有关负责人7日表示,这次降水降温利于冬麦区土壤补墒,缓解部分麦田表墒不足,增强小麦抗寒能力,对小麦安全越冬十分有利,但也造成局部晚播弱苗轻微受冻,局地暴雪易造成设施蔬菜大棚受损。

入冬以来,小麦主产区大部分降水偏少,尤其是西北地区东部、华北东部、黄淮等地部分地区降水量不到常年同期的两成,加上前期气温偏高,部分麦田失墒较快,表墒不足。这次降水覆盖了大部分冬小麦种植区,有效补充了土壤墒情。

农业部小麦专家指导组组长、中国工程院院士赵振文说,目前北方冬小麦大部分已进入越冬期,抗寒能力较强,这次雨雪降温天气过程先降雪后降温,积雪覆盖麦田,慢慢融化,增加了土壤热容量,利于增强小麦防寒抗冻能力,加上底墒普遍较好,不会对小麦形成明显冻害。

同时,这次雨雪降温天气过程也导致安徽、河南和江苏等省部分地区的冬小麦出现冻害。安徽和湖北等省的露地蔬菜、茶叶和果树等受灾68万亩。山西、江苏、安徽、河南和湖北等省的15万亩设施大棚受损。

两办出台意见促进城市安全发展体系建设

新华社北京1月7日电 (记者 叶昊鸣)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意见》,要求促进建立以安全生产为基础的综合性、全方位、系统性的城市安全发展体系,全面提高城市安全保障水平。

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有关负责人介绍,根据意见,到2020年,将建成一批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的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到2035年,将建成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相适应的安全发展城市;持续推进形成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加快建成以中心城区为基础,带动周边、辐射县乡、惠及民生的安全发展型城市。

这位负责人表示,要严密细致制定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

城市规划、城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等专项规划,居民生活区、商业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以及其他功能区的空间布局要以安全为前提;加强城市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过程中的安全监督管理,严格治理城市建成区违法建设;完善高危行业企业退城入园、搬迁改造和转产扶持奖励政策。

这位负责人指出,要建立城市安全风险信息管理平台,建立大客流监测预警和应急管控处置机制;加强广告牌、灯箱和楼房外墙附着物管理,严防倒塌和坠落事故;加强老旧城区火灾隐患排查,推行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经理人或楼长制度,建立自我管理机制。

这位负责人要求,要全面落实城市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责任、党政主要

负责人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加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之间的工作衔接;充分运用移动执法终端、电子案卷等手段提高执法效能,完善执法人员岗位责任制和考核机制。

这位负责人强调,要将生产经营过程中极易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违法行为纳入安全生产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完善城市社区安全网格化工作体系;同时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将负责制定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拟定命名或撤销命名“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名单。



一线传真

临翔区 联合整治卷烟市场

本报讯 (通讯员 袁继光) 随着春节临近,为确保辖区卷烟秩序稳定,近日,临翔区烟草专卖、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联合开展卷烟市场专项整治行动。

专项行动结合辖区市场管理实际,分析往年春节期间易发生违法活动的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采取具体措施,积极协调相关执法部门集中力量分阶段、分任务、分区

域、分时段加大对物流货运、宾馆、酒店、车站等重点区域实施突击检查、错时检查。通过专项行动的深入开展,案件查处取得成效,1月2日在临翔区某物流货运部查获一起利用伪装非法运输卷烟案件,当场查获涉案卷烟84mm云烟(印象)100条,案值6.5万元。目前,该案已移交临翔公安分局立案侦查。

清水河口岸经济区 新增注册企业24户

本报讯 (通讯员 杨云静) 2017年,临沧边合区管委会企业服务中心主动协调和配合市工商局边合区分局和孟定市场监督管理所,认真做好入园企业注册登记服务工作。

全年完成清水河口岸经济区新增注册企业24户,完成年初目标数10户的240%,其中:进出口企业9户,商贸物流企业5户,建筑企业2户,旅游文化企业4户,其他4户。

平村乡 “三到位”抓实蚕桑产业

本报讯 (通讯员 华泽) 临翔区平村乡采取“三到位”措施,着力推进种桑养蚕示范工作健康发展。

领导重视到位。成立了以农服中心为主的种桑养蚕工作组,召开专题研究部署桑蚕工作会议,明确主要领导带头抓、分管领导亲自抓、乡村干部具体抓的工作格局。乡主要领导、包村工作组多次深入示范基地检查指导工作。

技术跟踪到位。为使群众掌握种植技术,该乡安排工作组蹲点把关,邀请区农业技术人员到点上加强

对种桑养蚕户的技术指导,督促桑蚕户认真加强管理,确保桑苗成活率达到95%以上。

服务工作到位。对于群众在种桑养蚕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求工作组加强汇报,切实落实解决,尽力为蚕农养蚕提供良好条件,确保种桑养蚕示范点工作顺利开展,增强农户种桑养蚕信心。

据了解,该乡今年共计划种植桑苗1000亩,有望成为该乡群众增收新亮点。

脱贫攻坚政策干部读本(一)

166、州(市)党委和政府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的主要责任是什么?

(1)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脱贫攻坚的决策部署,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脱贫攻坚政策措施、滚动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做好脱贫目标任务落实、扶贫项目实施、扶贫资金管理使用等领域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州(市)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向省委、省政府签署脱贫攻坚责任书,确保脱贫责任层层落实,向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告本级和年度计划摘帽贫困县脱贫攻坚工作进展情况。

(2)结合本地区脱贫攻坚任务需要,科学安排、精准使用财政扶贫资金,确保扶贫投入力度与脱贫攻坚任务相适应;统筹用好东西部扶贫协作、定点扶贫和企业集团帮扶等资源,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

(3)加强对脱贫攻坚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推动所辖贫困县开展脱贫攻坚工作;按照扶贫开发成效考核、督查巡查、贫困退出以及依托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推动基础工作规范化的要求组织落实有关工作,有关情况向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报告。

167、县(区)党委和政府在脱贫攻坚工作中的主要责任是什么?

(1)承担脱贫攻坚主体责任,负责制定脱贫攻坚实施方案,优化配置各类资源要素,组织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县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

(2)指导乡(镇)、村组织落实脱贫攻坚任务,贫困人口建档立卡和退出工作,对贫困村、贫困人口精准识别、精准退出情况进行检查考核。

(3)制定乡(镇)、村落落实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指导意见并监督

实施,因地制宜,分类指导,依托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推动基础工作,保证贫困退出的真实性、有效性和稳定性。

(4)指导乡(镇)、村加强政策宣传和引导,注重发挥贫困地区干部群众内生动力,充分调动贫困群众的主动性创造性,把脱贫攻坚政策措施落实到户到人。

(5)坚持抓党建促脱贫攻坚,强化贫困村基层党组织建设,选优配强和稳定基层干部队伍,确保基层脱贫攻坚力量的稳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驻村扶贫工作队的管理和考核。

(6)县级政府应当建立扶贫项目库,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建立健全扶贫资金项目信息公开制度,对扶贫资金管理监督负首要责任。

168、加强脱贫攻坚组织保障的内容是什么?

(1)进一步压实“五级书记”脱贫攻坚责任。

(2)选优配强各级党委政府分管脱贫攻坚工作领导。

(3)加强各级扶贫工作部门力量建设。

(4)落实各部门分管领导责任。

(5)实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挂牌部门与州市县捆绑考核。

(6)强化纪检监察机关脱贫攻坚执纪问责。

(7)向部分贫困县派驻工作组。

十七、监督检查

169、脱贫攻坚督查的重点有哪些?

脱贫攻坚责任落实情况,专项规划和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减贫任务完成情况以及特困群体脱贫情况,精准识别、精准退出情况,行业扶贫、专项扶贫、东西部扶贫协作、定点扶贫、重点扶贫项目实施、财政涉农资金整合等情况。

未完待续

脱贫攻坚政策解读